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于近日发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铁塔 2019 年至 2021 年通信基站(含室分)综合维护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中部分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铁塔 2019—2021 年通信基站(含室分)综合维护服务项目(标段名称:标段 1)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0

项目服务内容:通信基站(含室分)综合维护服务,包括基础代维、修理修测、发电、设施检测(铁塔检测、防雷检测)。

时间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选份额:11.8%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为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招标人(采购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广东分公司”)。详情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相关内容。网址: http://www.tower.com.cn/default/main/index/noticedetail.jsp?_operation =

notice&_notice=8&_id=4028829c6783b78a01678670a2b72fca。以上项目公示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国铁塔广东分公司广东铁塔 2019 年至 2021 年通信基站(含室分)综合维护服务项目中,公司取得部分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若收到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中披露的李三君在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错误,正确数值应当为 0.40%,现更正如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更正前: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8

转让方	目前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数	剩余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616,759,408	154,189,852	462,569,556	4.93%
余达	15,080,185	9,040,095	6,040,090	0.29%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	30,700,000	29,000,000	0.98%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37,534,795	19,334,795	18,200,000	0.62%
唐美俊	8,015,141	4,007,571	4,007,570	0.13%
马晓强	61,338,960	61,338,960	0	1.96%
曹小利	7,826,912	1,956,728	5,870,184	0.06%
陈运	84,944,813	84,944,813	0	2.72%
尹宏豪	101,362,286	53,290,394	48,161,892	1.70%
尹宏豪	25,478,395	15,239,195	10,239,200	0.49%
李三君	20,647,380	12,387,600	8,259,690	0.39%
合计:	1,038,708,275	446,360,093	592,348,182	14.27%

更正后:

转让方	目前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数	剩余持股数	本次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616,759,408	154,189,852	462,569,556	4.93%
余达	15,080,185	9,040,095	6,040,090	0.29%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9,700,000	30,700,000	29,000,000	0.98%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37,534,795	19,334,795	18,200,000	0.62%
唐美俊	8,015,141	4,007,571	4,007,570	0.13%
马晓强	61,338,960	61,338,960	0	1.96%
曹小利	7,826,912	1,956,728	5,870,184	0.06%
陈运	84,944,813	84,944,813	0	2.72%
尹宏豪	101,362,286	53,290,394	48,161,892	1.70%
尹宏豪	25,478,395	15,239,195	10,239,200	0.49%
李三君	20,647,380	12,387,600	8,259,690	0.40%
合计:	1,038,708,275	446,360,093	592,348,182	14.27%

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上述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和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的告知函。王传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决定增持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夏佐全先生由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原因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持有公司 516,351,520 股 A 股(包括其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1,883,655 股,限售股为 384,467,865 股。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持有公司 106,077,406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327,462 股,限售股为 81,750,000 股。

二、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王传福先生决定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数量及比例:拟增持 1,0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公司 A 股总

股数的比例 0.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3、增持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王传福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增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

6、其他说明:

(1)王传福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创立的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由于诸多股权投资属于中小创新型企业,对资金存在持续需求,在目前融资环境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有限,存在较大资

金缺口,夏佐全先生计划通过减持少量公司股份以解决所投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夏佐全先生声明对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很低,夏佐全先生仍将长期坚定的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7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公司 A 股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4.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夏佐全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的承诺

夏佐全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佐全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夏佐全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适当的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不产生重要或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贤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會議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促进公司发展起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上接 C95 版)

(2)公司已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已根据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情况补充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目标集团”具体指珠海盈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芯诺者与芯和恒泰为本次交易设置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以估值 10,000 万元确定的价格收购珠海盈芯的股权,目的在于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珠海盈芯的进一步发展。估值 10,000 万元仍然高于珠海盈芯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时珠海盈芯的净资产账面值 3,644.35 万元,且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珠海盈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0,500.00 万元,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以珠海盈芯 100%估值为 70,000 万元确定本次上市公司受让芯思管理和严晓浪持有的珠海盈芯少数股权的价格。公司与两名少数股东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5)本次交易中芯诺者受让珠海盈芯 5%的股权是为了履行此前《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安排。假如先向芯和恒泰转让 5%的股权后再收购 42.75%的股权,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盈芯的股权在完成受让 42.75%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的一定期间内降低至 47.25%,从而可能导致在该期间内影响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控制权。另一方面,艾派克微电子向芯和恒泰转让 5%的股权,目的是在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珠海盈芯的少数股东股权后,激励艾派克微电子一侧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和纳思达部分员工进一步支持珠海盈芯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因此,有必要先实施收购 42.75%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交易后,再向芯和恒泰受让珠海盈芯 5%的股权,以上交易顺序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经核查认为:

(1)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投资协议》已经签署完毕,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评估结果与之前拟出具的报告不存在差异;

(2)公司已经在指定媒体上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已根据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情况补充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目标集团”具体指珠海盈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芯诺者与芯和恒泰为本次交易设置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以估值 10,000 万元确定的价格收购珠海盈芯的股权,目的在于对相关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促进珠海盈芯的进一步发展。估值 10,000 万元仍然高于珠海盈芯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时珠海盈芯的净资产账面值 3,644.35 万元,且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珠海盈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0,500.00 万元,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以珠海盈芯 100%估值为 70,000 万元确定本次上市公司受让芯思管理和严晓浪持有的珠海盈芯少数股权的价格。公司与两名少数股东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5)本次交易中芯诺者受让珠海盈芯 5%的股权是为了履行此前《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安排。假如先向芯和恒泰转让 5%的股权后再收购 42.75%的股权,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盈芯的股权在完成受让 42.75%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前的一定期间内降低至 47.25%,从而可能导致在该期间内影响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控制权。另一方面,艾派克微电子向芯和恒泰转让 5%的股权,目的是在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珠海盈芯的少数股东股权后,激励艾派克微电子一侧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和纳思达部分员工进一步支持珠海盈芯及其下属公司的发展,因此,有必要先实施收购 42.75%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交易后,再向芯和恒泰受让珠海盈芯 5%的股权,以上交易顺序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公告显示,对于你公司拟收购芯思管理及严晓浪合计持有珠海盈芯 42.75%股权,你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的转让对价,届时你公司将另行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根据《投资协议》该等发行股份购买部分股权的交易与其他现金收购的交易并不相互为前提,不影响现金收购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公司后续选择发行股份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是否继续实施,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上市公司回复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纳思达以人民币 29,925 万元收购珠海盈芯的 42.75%的股权对价,纳思达以现金支付 50%的股权转让款,且相关转让方应当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标的股权交割至纳思达;就剩余 50%的股权转让对价,由纳思达选择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向相关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现金对价与股票对价所对应的标的股权分别交割。如上市公司后续选择发行股份收购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因此,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上本次交易仍会继续实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四:公告显示,在承诺人(芯思管理和严晓浪)按照协议约定获得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对价的前提下,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承诺人进行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任何股份对价”的具体所指。

(2)补充说明如公司后续选择发行股份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承诺人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

一、上市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任何股份对价”的具体所指。

此处“任何股份对价”指上市公司选择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芯思管理和严晓浪所持有的珠海盈芯股权时,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2)补充说明如公司后续选择发行股份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承诺人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在承诺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对价的前提下,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承诺人进行补偿的情形,承诺人应当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其所应负全部补偿义务的或者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进行补偿。因此,承诺人如公司后续选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未获监管机构批准从而导致其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问题五:公告显示,你公司与芯和恒泰及芯诺者分别签署了《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于芯诺者所持股权的转让对价,在支付每期股权转让价款前,由你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测算芯诺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经测算芯诺者根据当年的业绩完成情况需向你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本次交易的各期对价应调整为扣除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后的金额。对于芯和恒泰所持的股权转让对价,如依据《投资协议》,目标集团的估值在前次交易中的估值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或者在后续标的股权每期交割前重新评估目标集团的整体估值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或者芯和恒泰的合伙人未完成你公司为其设定的个人考核指标的,则本次交易中目标集团的估值也相应调低,并按按照调整后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每期的交割对价。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测算芯诺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条款和依据,芯诺者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目标集团的估值在前次交易中的估值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中“前次交易”的具体所指。

(3)补充说明你公司为芯和恒泰的合伙人设定的具体个人考核指标。

(4)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为芯诺者和芯和恒泰设置不同股权转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测算芯诺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条款和依据,芯诺者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测算芯诺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条款和依据

根据公司与芯诺者签署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芯诺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条款和依据如下:

艾派克微电子目前为珠海盈芯的直接控股股东,艾派克微电子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和纳思达部分员工对珠海盈芯(包括杭州明天)的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支持,因此,芯和恒泰的设立主要针对艾派克微电子一侧

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和纳思达部分员工的股权激励,而且该部分股权激励的股权也单一来源于艾派克微电子。该等个人考核指标主要为公司结合该等合伙人在艾派克微电子和纳思达的任职以及对珠海盈芯(包括杭州明天)的发展的贡献进行确定,且在该股权激励平台的具体激励对象确定时确定。

(4)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为芯诺者和芯和恒泰设置不同股权转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为芯诺者和芯和恒泰设置不同股权转让条款的原因如下:首先,芯诺者和芯和恒泰的定位不同。芯诺者的合伙人(包括后续加入的合伙人)为珠海盈芯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明天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即为芯诺者的股权激励对象,芯诺者主要为直接承担杭州明天经营责任一侧的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而芯和恒泰的设立主要为针对艾派克微电子一侧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和纳思达部分员工的股权激励,芯和恒泰的合伙人(包括后续加入的合伙人)为芯和恒泰的股权激励对象,该等人员目前及将来主要为并购后整合珠海盈芯(包括杭州明天)提供相应支持,并不直接承担经营责任。因此,芯诺者的转让条款主要与珠海盈芯未来的经营业绩挂钩,而芯和恒泰的转让条款主要与艾派克微电子和纳思达达成的合伙人的个人考核情况挂钩。